

綜所稅：

※是非題

- (○) 1、103年1月1日起夫妻分居，如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 2、自103年1月1日起，夫妻報稅有「全部所得合併」、「夫或妻薪資單獨計算」、「夫或妻的各類所得均可分開計算」3種選擇，按照最有利的算法計稅。
- (×) 3、甲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上市公司配發股票股利之股利憑單，給付淨額3,000元、股東可扣抵稅額990元，甲君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營利所得3,000元。
- (○) 4、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不超過180,000元，可以全數免稅。
- (○) 5、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部分，不必計入基本所得額。
- (×) 6、我國綜合所得稅之稅率係採超額累進稅率，目前最高稅率為50%。
- (×) 7、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107年度個人之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600萬元後，按10%計算稅額。
- (○) 8、我國綜合所得稅申報選擇列舉扣除額者，其中對於保險費減除之規定，除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外，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
- (○) 9、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是綜合所得稅中的營利所得。
- (×) 10、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合計居留不滿90天，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半數課稅。
- (×) 11、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合計居留不滿90天，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採10%分離課稅。
- (○) 12、一般勞動者或上班族所領取之年終獎金屬於薪資所得。
- (○) 13、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屬免稅所得。
- (○) 14、財政部公告103年度調整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其中最低稅率級距調整為52萬元以下課5%。稅率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須調整之。
- (×) 15、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境內營利事業所贈與之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X) 16、我國綜合所得稅對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皆取得合法憑證）之列舉扣除限額為30萬元。
- (X) 17、王小姐107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為100萬元，當年度捐贈給慈濟基金會之捐款為40萬元，107年度王小姐可以扣除之捐贈列舉扣除額為40萬元。
- (O) 18、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每一申報戶全年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可以免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 (O) 19、公益彩券樂透之彩金，係採分離課稅，其稅率為20%。
- (X) 20、夫妻因感情不睦未同居生活，而無法合法併申報者，即可逕自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 (O) 21、所謂稅額試算服務是指國稅局就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比較單純的案件，主動利用申報戶上一年度申報核定之基本資料及課稅年度之扣免繳所得資料，先行替納稅義務人計算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應納(退)稅額，並於4月25日前用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表單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經核對無誤後回復或繳稅，即完成申報義務。
- (O) 22、綜合所得稅之一般扣除額有兩種，一是標準扣除額，二是列舉扣除額，其適用方法是兩者擇用其一。
- (X) 23、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為退稅案件，可以不必回復，國稅局會主動退稅。
- (X) 24、李生年滿17歲未婚，現住高雄，年薪300,000元，李父現住台北，李生已能獨立生活，應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
- (X) 25、外籍學人杜克大師利用休假來台灣在台灣大學任教，其國外大學發給的薪酬，應該按20%稅率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 (O) 26、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不同意試算內容，應於5月1日至5月31日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並可使用通知書上的查詢碼再加上本人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上年度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戶號，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下載所得清單及扣除額，節省登打及到國稅局查調時間。
- (O) 27、選用電話語音方式確認試算內容者，限上一年度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完成繳（退）稅，本年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或不繳不退之案件。
- (O) 28、個人房地合一稅制稅基中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 (O) 29、個人取得與銀行或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分離課稅。

※選擇題

- (C) 1、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適用對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所得為扣免繳及股利所得 (B)免稅額包括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子女且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D)採標準扣除額且未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D) 2、納稅人有哪些情形不會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A)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或離婚 (B)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C)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 (D)以上皆是。
- (A) 4、下列那一項所得是應由所得人併入所得申報，而不是分離課稅？(A)政府舉辦的競技競賽獎金 (B)短期票券利息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利息 (D)告發或舉發獎金。
- (B) 6、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偏低時，稽徵機關如何調整？(A)按台灣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所得，不得減除成本費用 (B)依當地一般租金調整 (C)按銀行業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所得，得減除成本費用 (D)按台灣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所得，得減除成本費用。
- (C) 7、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項目中，設有排富條款的是 (A)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B) 8、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我國計算107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正確公式為何？(A)(基本所得額+670萬元)×20% (B)(基本所得額-670萬元)×20% (C)(綜合所得淨額+670萬元)×20% (D)(綜合所得淨額-670萬元)×10%。
- (D) 9、何者非為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A)公司的負責人 (B)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C)破產財團的管理人 (D)信託行為的委託人。
- (D) 10、外籍學人杜克大師利用休假來台灣在台灣大學任教，其國外大學發給的薪酬，應該如何繳納所得稅？(A)按20%稅率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B)結算申報所得稅 (C)用藍色申報書申報所得稅 (D)無需繳納我國所得稅。

- (A) 11、李三獲配信用合作社盈餘3,000元，應申報為何種所得？(A) 營利所得 (B) 利息所得 (C) 財產交易所得 (D) 其他所得。
- (D) 12、現行列舉扣除額不包括何者？(A) 捐贈 (B) 醫藥生育費 (C) 保險費 (D) 稅捐。
- (A) 13、張小明與妻合併申報105年所得稅，申報扶養親屬長子，105年利息收入為張小明150,000元，妻280,000元，長子60,000元，共可扣除多少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A) 270,000元 (B) 330,000元 (C) 360,000元 (D) 480,000元。
- (B) 14、張三的兒子22歲，大學畢業未找到工作，107年為考公職到補習班補習，張三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 (A) 可以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B) 不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C) 可以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不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D) 以上皆非。
- (A) 15、下列何者為個人房地合一稅制的課稅範圍？(A)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房屋、土地 (B) 103年1月2日以前取得房屋、土地 (C) 103年1月2日以前取得房屋、土地，且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 (D) 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房屋、土地，且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
- (A) 16、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每戶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B) 每人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 (C) 每戶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D) 每人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
- (B) 17、下列有關保險費列舉扣除之敘述，何者不正確？(A) 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24,000元為限 (B)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C)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D) 係屬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費。
- (D) 18、個人海外所得自何時起納入最低稅負制之稅基？(A) 95年1月1日 (B) 96年1月1日 (C) 98年1月1日 (D) 99年1月1日。
- (B) 19、下列何者不是個人房地合一稅制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中交易非自住房地之稅率？(A) 45% (B) 10% (C) 35% (D) 20%。
- (C) 20、下列何者得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A) 納稅義務人本人 (B)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 (C)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D) 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

- (C) 21、我國實施最低稅負制所依據之法律為何？(A) 所得稅法 (B)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C)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D) 公平交易法。
- (A) 22、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其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增加 (A) 50% (B) 40% (C) 30% (D) 20%。
- (C) 23、甲先生107年度有銀行存款利息所得25萬元，惟甲先生亦向金融機構借款購買自用住宅，該年度支付之利息共計35萬元，試問其可扣除之購屋借款利息最高為 (A) 35萬元 (B) 30萬元 (C) 10萬元 (D) 0元。
- (A) 24、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已婚一年以上之夫妻均有所得時，程序上應如何申報？(A) 合併申報 (B) 個別申報 (C) 妻子有薪資所得應分開申報 (D) 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合併或個別申報。
- (A) 25、個人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下列何者不適用？(A) 列舉扣除額 (B) 標準扣除額 (C) 免稅額 (D) 特別扣除額。
- (A) 26、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非按月支領者，如何課稅？(A) 半數併入薪資所得課稅 (B) 全額併入薪資所得課稅 (C) 減半併入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D) 屬於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額免稅。
- (B) 27、下列何者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A) 短期票券利息 (B) 儲蓄性質之信託收益 (C) 上市公司記名股票之股利 (D)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
- (D) 28、有關個人房地合一稅制課稅方式敘述何者為真 (A) 分離課稅 (B) 完成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 (C) 完成房屋使用權移轉日的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 (D) 以上皆是。
- (B) 29、個人房地合一稅制的稅基，下列敘述何者為真？(A) 課稅所得額 = 房地成交價額 - 成本 - 土地稅法規定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B) 課稅所得額 = 房地成交價額 - 成本 - 費用 - 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C) 課稅所得額 = 房地成交價額 - 費用 - 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D) 土地增值稅得列為成本費用。
- (B) 30、醫生自行開診所賺取之所得，應屬下列那一類所得？(A) 營利所得 (B) 執行業務所得 (C) 薪資所得 (D) 其他所得。
- (B) 31、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須按物價指數調整？(A)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B)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額度 (C)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D)

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 (C) 32、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損失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幾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A) 1年 (B) 2年 (C) 3年 (D) 4年。
- (B) 33、依據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若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有購屋貸款利息扣除，則其不能申報那項扣除額？(A)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B) 房屋租金支出 (C)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C) 34、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若納稅義務人已在107年5月31日申報繳納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則其核課期間為 (A) 107年1月1日起算5年 (B) 107年5月1日起算5年 (C) 107年5月31日起算5年 (D) 107年6月1日起算5年。
- (B) 35、我國綜合所得稅稅率採累進設計，以下有關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的敘述，何者正確？(A) 6%、13%、20%、30%、40% (B) 5%、12%、20%、30%、40% (C) 6%、13%、21%、40%、60% (D) 6%、13%、20%、40%、60%。
- (D) 37、列舉扣除額中之房屋租金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幾萬元為限？(A) 20 (B) 27 (C) 18 (D) 12。
- (D) 38、個人房地合一稅制的交易自住房地，下列敘述何者為真？(A) 個人或其配偶、成年子女設有戶籍 (B) 持有並居住該房屋連續滿5年 (C) 交易前6年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D)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
- (C) 39、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適用稅率為何？(A) 10% (B) 15% (C) 20% (D) 25%。
- (C) 40、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何？(A) 10% (B) 15% (C) 20% (D) 25%。
- (C) 41、蔡先生為職業軍人，薪資所得為60萬元，購買短期票券利息收入2萬元，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獲分配屬107年度現金股利50萬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2萬元，蔡先生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A) 114萬元 (B) 54萬元 (C) 112萬元 (D) 50萬元。
- (D) 42、根據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綜合所得淨額的敘述何者正確 (A) 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 (B) 綜合所得總額－標準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C) 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 (D) 綜合

所得總額－免稅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 (D) 43、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一個項目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B) 殘障特別扣除額 (C) 標準扣除額
(D)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D) 44、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作為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列舉扣除上限金額為何？(A) 每人不超過12,000元 (B) 每人不超過24,000元 (C) 每人不超過36,000元 (D) 不受金額限制。
- (D) 45、下列何者可列報為扶養親屬？(A) 年滿60歲之父母 (B) 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的兒子 (C) 無謀生能力與納稅人同居一家確係受納稅人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 (D) 以上皆是。
- (D) 46、個人對於國防捐贈，如欲申報列舉扣除，其額度最多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多少？(A) 18% (B) 20% (C) 50% (D) 不受金額限制。
- (A) 47、陳先生107年度捐贈給國軍20萬元春節加菜金，支付勞工保險費2萬元，生病住院自付10萬元，開車撞傷人支付賠償金5萬元；陳先生107年度之列舉扣除額為：(A) 32萬元 (B) 37萬元 (C) 17萬元 (D) 35萬元。
- (B) 48、下列那些情況，免稅額得增加百分之五十？(A) 受扶養者為殘障 (B) 受扶養者年滿七十歲之直系尊親屬 (C) 受扶養者為精神病患 (D) 扶養者為單親。
- (B) 49、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2規定，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則其交易損失應如何處理？(A) 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B) 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C) 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半 (D) 可延後3年減除。
- (C) 50、張三於民國107年有薪資所得100萬元、房子出租收入20萬元，銀行活期存款利息5萬元，則張三應申報之107年綜合所得總額為 (A) 100萬元 (B) 120萬元 (C) 116萬4千元 (D) 111萬4千元。
- (C) 51、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下列何種所得，非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A) 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之報酬 (B) 一般雇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C) 在中華民國境外財產交易之增益 (D) 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C) 52、下列何者不是執行業務所得？(A) 自行開業之醫師 (B) 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C) 受僱於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 (D)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B) 53、阿亞作家的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演講之鐘點費等之收入，全年合計數在多少金額的限度內，免繳納綜合所得稅？
(A) 100,000 (B) 180,000 (C) 460,000 (D) 780,000。
- (D) 54、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種所得，何者非免納所得稅？
(A) 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 (B) 傷害之損害賠償金 (C) 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D) 依法經營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 (B) 55、下列何者，非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 (A) 津貼 (B) 股利 (C) 紅利 (D) 歲費。
- (D) 57、劉先生今年共計獲得稿費與演講收入300,000元，則當年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課稅所得為何？ (A) 營利所得84,000元 (B) 其他所得300,000元 (C) 薪資所得120,000元 (D) 執行業務所得84,000元。
- (B) 58、下列何者屬綜合所得稅中的特別扣除項目？ (A) 健保費、醫藥費 (B) 財產交易損失、教育學費 (C) 房屋租金、儲蓄投資 (D) 捐贈、競選經費。

※問答題：

1、納稅義務人的配偶或子女是外籍人士，沒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107年度可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嗎？

答：無法適用。

2、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購買香港馬票所中的獎金新台幣100萬元，請問中獎獎金100萬元中有多少金額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答：0元。

3、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多少天者，是為居住者？

答：183天。

4、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按給付金額扣

繳百分之多少？

答：20%。

5、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每次應扣繳稅款不超過多少元者，得免予扣繳？

答：2,000元

6、個人最低稅負之申報單位為何？

答：家戶。

7、個人最低稅負的稅率為何？

答：20%。

8、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從何時開始？

答：105年1月1日起

9、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多少元為限？

答：120,000元。

10、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多少天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答：30天。